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1 栋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

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